

热历史

趣话古代“交通安全”

□朱巍

很多人认为,关于道路交通的规定是起源于近代社会汽车的发明,其实不然,在古代社会中,就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道路交通基本规则,其中很多制度经过演变,仍然持续影响着现今社会。

风吹草转激发灵感
轩辕氏发明车轮

早在上古黄帝时期,黄帝看到风吹草转,于是心生灵感,做出了世界上最早的车轮,并以“横木为軺,直木为轂”开始造车。有了车辆后,我国古代道路交通和运输力量发生了根本变化,改变自然的力量增强了。车辆的发明对中国早期经济和军事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,人们为了纪念黄帝的这一发明,尊称他为“轩辕氏”,这一称呼一直被沿用至今。

在发明了车轮后,人力车和兽力车开始出现,渐渐地形成了道路。距今四五千年前的考古发现,那时候中国人已经开始建造道路和桥梁。到了商代,人们使用石灰筑路,并修建木桥方便通行。周代,随着战车的出现和国土的扩大,一方面要修建更宽、更平和更长的道路,另一方面也要应对日趋繁忙的道路交通,所以自周代开始,国家正式设立“司空”作为管理国家土木建设和道路交管的专门性官职。司空权力很大,地位很高,属于皇帝之下“三公”之列,可见周代对国家建设的重视程度。正是因为周代对道路交通的格外重视,所以周代造路被形容成“周道如砥,其直如矢”,这种又平又直的道路为维护国家统一,方便各路诸侯朝贡起到了关键性作用。

秦代统一六国后,进行了“书同文,车同轨”的改革,旨在推行全国统一的道路标准。有人会问,“车同轨”的重大意义究竟在哪里?“车同轨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的交通强制法,按規定全国不仅要建成标准统一的道路,而且还要将车辆的轴距调整一致。之所以强调轴距,是因为秦时战车没有轮胎,长时间行走会造成地面出现固定痕迹,有时候这些痕迹会很深(达数秦尺),这就客观上形成了车辆在行进中,轮子会沿着车痕行驶。统一之后的车辆宽度标准为六尺(秦尺),约合1.38米,这样一来,统一标准的车辆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飞驰了。这就好比现在国家统一了铁轨的宽度和火车轮子宽度一样,非常有利于道路交通便利。

汉承秦制,在道路交管方面设立了“邮、亭、驿、传”4种级别,五里设邮,十里设亭,三十里设驿或传,这些机构有两个责任,一是负责本地安保工作,二是养护公路。汉代设立的“亭”级机构(相当于现在的街道办事处、公路局和派出所的合体)有近3万个,因为汉高祖曾担当过亭长,所以他对道路建设尤为关心,在他的努力下,汉代国家公路长达15万公里,其中向西延伸到黎巴嫩和伊朗的道路又被称为“丝绸之路”。

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,其道路建设也达到中国古代时期的顶峰,甚至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“高速公路”,在一些连接大城市的驰道上,竟然可以达到每天行进500里的速度。



▲马拉轿车与街景



▲北魏陶牛车

本文图片 记者 刘亚 摄

《仪制令》 我国最早的交通法规?

唐代制定的《仪制令》是中国最早和最全面的道路交通法则。《仪制令》由唐太宗亲自发布实施,主要规制目的在于“礼仪”方面,同时也将道路交通作为重要一条加以单独规定,即“凡行路巷街,贱避贵,少避老,轻避重,去避来”。为什么说《仪制令》对中国古代交通制度有着最为关键性作用?原因有三个:

第一,《仪制令》将儒家的“礼”作为道路交通的基本规则。在强调道路交通秩序和效率的同时,重视尊卑有序为核心的儒家思想。如太宗所言:“朕闻教化之本,礼让为先,欲设规程,在循典故。盖以中兴之始,兆庶初安,将使知方,所以渐诱。”说的就是道路交通要以“礼让为先”,又尽量避免太过繁琐,反映出唐初政府对民间的教化政策。

第二,《仪制令》强调了效率与安全作为道路交通的核心理念。在该规定中的四原则里,有一半是强调道路交通效率与安全的。“轻避重”说的就是两车相遇,载重量轻的易于掉头,有助于效率和安全;“去避来”影响更大,至今仍有“先来后去”的习惯存在。当然,仅靠这4个原则维持唐代巨大而繁忙的交通体系是远远不够的。后来《唐律》依据这些原则衍生出系列具体条款,如“不得在街市走马”“不得在人众中走马”的规定,在后世演化成为“限速”和“人车分流”等现代交通规定。“以船载客,需事先定价,不得超载。”的规定,在现代演化成为“禁止超载”的规定。

第三,《仪制令》强调了违反交通管理办法之后的惩罚性措施。任何一部法律,如果没有否定性评价,那么这部法律的执行力度就会打折扣。违反《仪制令》的法律责任和执法部门规定非常清楚:“委本县所由官司,共切巡察。有敢犯者,科违敕之斤罪”,说的就是由县级主管部门掌控交管事项,对于那些敢于触犯

法律的人将严惩不赦。具体惩罚措施较为严厉:“诸违令者,笞五十,别式减一等”,说的是要打屁股50下,这已经是较重的刑事处罚了。

近现代中国 在“左右行”选择中反复

近现代中国在“靠左走”还是“靠右走”的选择中有过反复。我国历来都是“靠左走”的国家,但是在汽车引进之后,情势却发生了变化。19世纪后期,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,英国势力范围在长江以南区域,而北方多为德法俄势力范围。因此,在汽车进入中国后,出现了南北各不相同的两种行车方式——南方靠左,北方靠右。后来,在日本入侵时期,沦陷地区汽车靠左行驶,其余国土按照国民政府于1930年发起的“新生活运动”,汽车也是靠左行驶。

抗战胜利后,很多中国城市尚存大量外国部队,因为道路交通规则的不同导致事故多有发生,国民政府对此进行了调研。1946年2月9日的《申报》曾称:“因为军用汽车云集,运输量激增,均有行车秩序混乱的发生,及肇祸伤人的不幸事件。靠左行驶,或不习惯,拟改为靠右行驶,以谋矫正一切弱点。”

当时的国民政府军委会提议行政院立法通过了“靠右走”的规定,行政院按照军委会的意见出台了《改进市区及公路交通管理办法》,其中规定:“车辆一概靠右行驶,转弯时除交通警察特准外,一律靠右边顺转。人兽力车应绝对紧靠右边。”至于公路上的行人,国民政府认为中国“靠左走”实为传统不易更改,所以仍规定“行人靠左”。

后来有学者提出,如果双向车道,人车共行,那岂不容易发生对撞事故?所以,后来国民政府规定:“如有人行道,行人须走人行道,不得走行车道;如无人行道,行人靠边走。”这才开始全国车人共同“靠右走”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依照此规定,直至今日。

((北京日报))

文史拾零 唐代的舞蹈诗



□孔薇

唐代是一个舞的国度。《全唐诗》中就有不少诗写到了舞蹈。如杜甫的《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》、刘禹锡的《观柘枝舞二首》、岑参的《田使君舞人舞如莲花北庭歌》等。

唐代的达官显贵喜欢观赏舞蹈,政府建了不少专门的音乐舞蹈机构,培养了许多技艺高超的舞者。民间老百姓也爱看舞蹈,民间舞蹈家和百戏艺人都颇受欢迎。当时十分流行的群众性歌舞“踏歌”,就出现在李白的名诗里:“李白乘舟将欲行,忽闻岸上踏歌声。”“踏歌”者,歌舞也,唱歌时歌者以臂相连,以脚踏地为节奏。

我们从《全唐诗》中数百首涉及舞蹈的诗中,还可以得出唐代的舞蹈诗有这样几个特点。就舞蹈诗的认识价值而言,我们可以从《玉树后庭花》中得出隋废唐兴的兴亡之感;从《霓裳羽衣歌》中看到安史之乱的场景。同样,从《赠张云容》中,可以窥见轻歌曼舞下开元盛世风貌之一斑。舞蹈用肢体语言抒情写意。就舞蹈诗的艺术手法而言,有的舞蹈诗用白描手法直接勾勒舞蹈形象,将舞蹈的优美动作呈现在读者面前,让读者如临其境,比如常非月的《咏谈容娘》:“举手整花钿,翻身舞锦筵。马围行处匝,人压看场圆。”舞者一举手、一翻身的动作如在读者眼前。有的舞蹈诗运用联想的手法,表现舞者舞蹈动作的气势,如杜甫诗《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》,一句“天地为之久低昂”,让人充分感受到公孙大娘高超的舞技。有的舞蹈诗把优美的动作和惟妙惟肖的神态巧妙地融合在一起,给人一种浑然天成之感,如白居易诗句“风袖低昂如有情”,以舞蹈时的神态,表现舞蹈的意境之美。

((光明日报))

史海钩沉

杂技:源于秦汉百戏



北魏杂技俑

记者 刘亚 摄

杂技在中国源远流长。学术界对杂技的起源,较为公认的说法是杂技源于秦汉百戏,百戏源于战国角抵。因而,杂技又有“大角抵”“角抵戏”“散乐”“杂耍”“把戏”等叫法。

柔术、车技、口技、顶碗、走钢丝、变戏法、舞狮子等,这些是杂技的“绝活”项目。

大约在新石器时期,杂技已经萌芽。新石器时代遗址中,曾发现许多精美的空心圆陶球,内装沙粒,摇动时沙沙作响,应是表现手技的道具。

随着社会变革,到了春秋战国时期,杂技在力技(扛鼎)、形体技巧(跳剑)、耍弄技巧(口技)、驯兽等方面初具雏形。秦代,角抵戏正式登场。汉代经济繁荣,国力昌盛,与西域各国关系友好,促进了文化大交流,终于在东汉形成多彩“百戏”。

百戏是不需要任何语言就能理解的视觉艺术,很适用于外事活动,因此在汉代被推上外交舞台,成为文化交流中走在前列的艺术形式。史料记载,汉武帝曾举办过声势浩大的“大角抵”表演,招待外来使臣。而他国使团来访时,也会带来杂技幻术表演者,部分精彩技艺如吐火、结绳、吞刀、都卢寻橦等,很快被中原艺人吸收,使得汉代杂技艺术更精彩丰满。

东汉之后的魏晋南北朝,以中原杂技传统节目为基础,各民族之间频繁交流,兼收并蓄,吸收了北方游牧民族的“猿骑”“五兵角抵”和大批高空节目,加之又引进西域歌舞、杂技幻术,使得技艺更充实。

隋唐时代,洛阳发展成“百戏之都”。隋炀帝在洛阳聚集乐工三万余人,其中半数为百戏艺人。专业队伍巨大,演出盛况空前。

((大河报))